

##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9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周五)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周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主席黄红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际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及管理需要,公司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1人,可由独立董事担任。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1人,可由独立董事担任。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二)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四)与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p>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二)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四)与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p>
<p>第一百七十六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六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p>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相应修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征求意见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周五)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22日(周一)。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9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先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傅孝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傅

##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证券代码:000733 公告编号:2014-6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15:00至2014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靳宏荣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22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当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014年9月6日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69,706,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83%。其中:  
1. 通过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69,578,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27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69,573,344股。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经理班子、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按照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通过。  
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69,706,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2,900股。  
五、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文宗、刘明彬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会议《法律意见书》。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 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9月4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http://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9月9日有效申购及赎回的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第二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9月9日,折算后,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调整为1,000元,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为1.016849315。折算前,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19,639,998.98份,折算后,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31,765,440.01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4年9月9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新双盈A的份额折算结果。

二、本次新双盈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以下所涉及申购与赎回内容皆涵盖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与转出)。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新双盈A赎回份数为500,742,617.69份。  
信诚新双盈A赎回份数为500,742,617.69份(以下简称“新双盈B”)的份额数为308,417,142.94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新双盈A、新双盈B的份额数原则上不超过7.3。

三、本次新双盈A的第二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新双盈A单独开放的开放日提出的对于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的三分

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倍,则在经确认有效的申购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不超过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倍的范围,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公司统计,2014年9月9日,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219,234,123.91元,有效赎回申请份数为500,742,617.69份。本次新双盈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7/3倍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9月10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新双盈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9月11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9月10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新双盈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信诚新双盈A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总份额为758,674,089.17份,其中,新双盈A总份额为450,256,946.23份,新双盈B的基金份额余额发生变化,仍为308,417,142.94份,新双盈A与新双盈B的份额占比为4.379687931: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 证券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4-4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于2014年6月19日临时停牌(详见6月19日2014-17号公告)。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6月20日2014-18号公告)。6月26日、7月2日、7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详见2014-19、20、21号公告)。鉴于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7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暨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详见2014-22号公告)申请继续停牌,最终将在2014年9月17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8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1日

孝文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出的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方可生效。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傅孝文先生,1969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就职于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先后任渝涪铝材厂、涪陵国泰典当行、新希望集团工作;2003年1月至2009年6月,历任重庆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2009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历任本公司金融事务部总监、证券事务部高级副总监;2014年8月起就职于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傅孝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14%的股份,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傅孝文先生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

##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9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4年9月1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周五)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5日--2014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4年9月26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2014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可以是公司董事、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九)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方可生效)。

(十)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刊载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股票  
2.2014年9月26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
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三)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

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6	金科股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袁珩、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9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4年8月29日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85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4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周一)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4日--2014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4年9月15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9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周一)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4日--2014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4年9月15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9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彭文宗、刘明彬先生列席了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分在贵州贵阳市乌当区新大道268号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资料制作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议案表决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所作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之。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4年8月22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9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和审议事项,并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提供了授权委托书,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登记方法、联系事项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及时间等。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以下同)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11名,代表股份169,706,2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583%。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经理班子、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议案,与会股东进行了投票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经合并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69,706,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文宗 见证律师:彭文宗 刘明彬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按照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通过。  
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69,706,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2,900股。  
五、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文宗、刘明彬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会议《法律意见书》。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按照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通过。  
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69,706,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2,900股。  
五、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文宗、刘明彬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会议《法律意见书》。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按照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通过。  
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69,706,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2,900股。  
五、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文宗、刘明彬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会议《法律意见书》。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5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除已公告的提案外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0日上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永清  
6.会议时间: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下午15:00至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召集、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318,529,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方可生效)。  
三、会议费用  
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以下同)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11名,代表股份318,12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8%。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